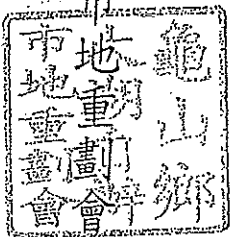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

桃園縣龜山鄉大湖自辦市地重劃區（修正後）重劃會章程

龜山鄉大湖自辦市



製

龜山鄉大湖自辦市地重劃區（修正後）重劃會章程

第一條：本章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重劃會名稱訂為「大湖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本會會址設於——桃園市中山北路七十六號。

第四條：本會辦理之自辦市地重劃範圍包括龜山鄉坪頂大湖段、楓樹坑段坪頂頂湖小段及坪頂下湖段之部份土地，面積為七·〇六七六六七公頃。大湖自辦市地重劃區（以下簡稱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經桃園縣政府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八一府地重字第二三七二九七號函核定。

第五條：本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均為本會會員。

第六條：重劃計畫書經桃園縣政府核定後應即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重劃會章程草案，並選任理、監事以執行重劃業務。重劃會成立後並將章程及理、監事名冊及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送請桃園縣政府核備。

第七條：會員大會除依規定召開審議有關事項外，得依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大會。

第八條：會員之權利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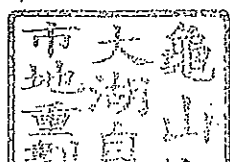
一、出席會員大會審議各有關重劃業務。

二、應遵守市地重劃有關法令規定及會員大會決議事項。

三、本會會員於土地分配成果公告前變更非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即當然喪失會員資格，但於土地分配成果公告後，因未達最小分配面積而未分配者，仍具有會員資格，至公告後因買賣移轉而變更新土地所有權人者，未具會員資格。

四、得經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但經會員大會決議之提案，於一年內不得作為連署請求召開會員大會之提議事項或理由。

第九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本條係依規定填列）：



- 一、通過或修改章程。
- 二、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
- 三、監督理事、監事職務之執行。
- 四、追認或修正重劃計畫書。
- 五、重劃分配成果之認可。
- 六、抵費地之處分。
- 七、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八、理事會、監事會提請審議事項。
- 九、本辦法規定應提會員大會審議之事項。
- 十、其他重大事項。

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但會員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

第十條：本會設理事九人，由土地所有權人互選，任期至本重劃區重劃會報請桃園縣政府解散業務辦竣時終止。

第十一條：本會理事組織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理事長依本章程及會員大會之決議，綜理本重劃區一切事務，並為本會對外之代表。

第十二條：理事之權責如左：

- 一、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代為申請貸款。
- 三、代為與重劃工程規劃及施工單位簽定合約。

- 四、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
- 五、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工、驗收及移管。
- 六、異議之協調處理。
- 七、撰寫重劃報告。
- 八、其他重劃業務應辦事項。

理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會設監事三人，由土地所有權人互選。依權責辦理監察業務，任期至本重劃區重劃會報請桃園縣政府解散業務辦竣時終止。

第十四條：監事會之權責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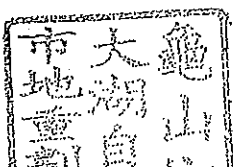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二、監察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
- 三、審核經費之收支。
- 四、監察財務及財產。
- 五、其他依權責應監察事項。

監事會對本條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監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出席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會員大會召開時，理事長為會議主持人。但會員因事無法親自出席者，應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第十六條：本會理、監事如左列情形之一即為解任，並由會員大會重新選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
- 二、因故辭職並經會員大會通過者。
- 三、召開理、監事會無故缺席達二次以上者。



四、損害本會信譽、曠廢職務、怠忽職守或其他重大行為，足以損害本會權益經會員大會通過。

第十七條：出資方式及財務收支程序：

本重劃區所需之工程費、重劃費、業務費等，一切費用由本區土地所有權人集資應用或由第三人出資，並以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之抵費地出售款或差額地價償還之。

第十八條：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經理事會協調不成，異議人應於七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否則本會得逕行將其土地分配成果，送請桃園縣政府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第十九條：左列會員大會審議事項授權理事會審議：

- 一、重劃前後地價之評定。
- 二、公告禁止土地移轉等項目及起訖時間。
- 三、土地改良物及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審議。
-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五、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可。
- 六、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異議案件處理結果之追認。
- 七、抵費地出售方式、對象、價額之審議及處分(包括地號、位置、界址調整等)。
- 八、抵費地盈餘款處理方式之審議。

第二十條：有關財務之收支，理事會應為詳實之記載，並送請監事會審核後提報會員大會審議。而重劃會於完成財務決算後，檢附重劃報告，送請桃園縣政府核備後解散之。

第二十一條：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召開時，均應具函請桃園縣政府派員列席，會議紀錄於會後送請桃園縣政府備查。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報請桃園縣政府備查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龜山鄉大湖自辦市地重劃區理、監事名冊

3	2	1	9	8	7	6	5	4	3	2	1	編號
監事	監事	監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長	名稱
黃龍英	謝金吉	林日進	陳仕坤	林國勝	林正賢	歐金獅	卓文能	卓文慶	卓文彬	卓隆	王鴻烈	姓名
桃園縣楊梅鎮永美里12鄰楊新路2段552號	桃園縣桃園市豐林里2鄰介壽路64號	桃園縣龜山鄉山德村19鄰山鶯路149號	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村8鄰興華2街8號	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村25鄰新興街256號	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村18鄰新興街290號	桃園縣桃園市光興里35鄰中山北路76號	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村29鄰下湖14之1號	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村29鄰下湖14之1號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村1鄰復興一路146巷1號5樓	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村29鄰下湖14之1號	桃園縣桃園市文明里15鄰中華路121巷51號	地址

龜山鄉大湖自辦市地重劃